

# 瑞丽市人民政府文件

瑞政复〔2017〕148号

---

##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 及相关法定代表人的批复

瑞丽市瑞净美生态环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请求变更公司董事长及相关法定代表人的请示》（瑞净美申请〔2017〕6号）已收悉。经第十七届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免去李春涛同志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，同意免去李剑同志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意免去杨晓华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同意免去张自晓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同意由闫德用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，同意由陈恩华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意由郑统退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同意由徐永刚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# 瑞丽市瑞净美生态环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瑞丽市瑞净美生态环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，全体职工代表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，经讨论研究，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决议通过选举郑国梁为公司董事会成员，刘金凤、岩占团为公司监事会成员。

职工代表签章：刘金凤 郑国梁 岩占团  
董微微 廖海

瑞丽市瑞净美生态环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